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 夸大损失、冒名顶替、虚构事故

# 汽车保险诈骗案件多发暴露风险隐患

据《经济参考报》报道，“夸大车辆损失、编造虚假事故材料、冒名顶替……”记者调查发现，随着机动车保险份额逐步增大，一些人打起了“歪念头”，试图使用各种手段“薅羊毛”牟取不当利益。当前机动车保险诈骗已逐渐成为保险类诈骗犯罪的重灾区，不仅对保险领域金融秩序造成严重破坏，还暴露了保险在执行过程中的管理“漏洞”。

### “薅羊毛”手段多

贾某、刘某、商某三人均为北京市昌平区的保险代理员，三人在承接了车辆理赔业务后，常常会通过伪造单方或者双方的交通事故帮助客户获得保险理赔款，使其能够“免费”修车。其间，三人也与当地的修理厂建立了合作关系。这样一来，三人既留住了客户，也给汽修厂带去了生意，并从汽修厂获得返点。

2016年至2019年期间，三人多次对并不符合保险理赔要求的车辆，通过伪造交通事故现场、编造虚假事故原因等方式使之符合保险理赔的条件，骗取了多家保险公司的汽车保险理赔金。其中，仅贾某一人就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身份实施保险诈骗5次，金额共计18357元。最终，三人均获有期徒刑及罚金处罚。

办案法官介绍，这是一起典型的保险代理员与汽修厂员工、车主合作展开诈骗案件，机动车保险诈骗多以此类具有合作性质的“共同犯罪”为主导。其中，汽修厂是作案“重灾区”，因为汽修厂员工十分熟悉保险定损、理赔等流程，利用“职业优势”实施骗保行为较为容易。

业内人士指出，机动车保险诈骗正逐渐成为保险类诈骗犯罪重灾区，这不仅会侵害保险公司的经济利益、损害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阻碍了整个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运行。

### 为何羊毛总被“薅”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机动车保险”“诈骗”为关键词检索发现，近两年来，机动车保险诈骗案件可查文书共有384篇，案件高频词为保险事故、



资料图片

非法占有、共同犯罪等，其中刑事案件有290起，占比76%，其次是民事案件87起，占比23%。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至今，昌平法院共审结机动车保险诈骗犯罪案件23件，判处机动车保险诈骗犯罪分子57人。

为何不断有人想打机动车保险的“歪主意”？办案法官介绍，机动车保险诈骗犯罪的成本低、获利高，车辆相关人只需在事故后向保险公司申报材料即可，不需要任何经济支出。并且，一辆机动车在购买商业险后，无论出不出险、出几次险，不仅当年的保险费用不会变化，下一年度的保费上涨幅度相比于骗取的金额也有限。

部分公众对保险规定认识不足、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一些车主认为，骗保行为是与保险公司的“利益博弈”，认为投了保没收益就是吃亏。而保险业务人员常常也仅注重强调保险产品的保障功能、理赔范围、投保条件等，忽略对投保者进行机动车保险诈骗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此外，部分保险公司自身粗放式经营、忽视风险排查也是案件高发的重要原因。办案法官表示，随着保险市场和保险行业的不断发展与成熟，一些保险公司为了追求业务量、提升公司竞争力，注重“快速理赔”“在线理赔”而简化理赔程序，忽略风险管理。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有时未能及时到现场进行勘查，对于索赔方提供的材料也

未进行细致审查，常常会过分依赖汽修厂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让人有空子可钻。

### 遏制乱象还需齐发力

针对打击此类诈骗犯罪，昌平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欧春光建议，保险公司应不断完善自身内控机制，严格落实核保理赔制度，就汽车维修厂、保险代理员等代理报案、代理索赔、代理定损等行为进行规范。建立重点人员及重点车辆信息库，对短期内多次出险的人员、车辆，按照风险高低设立不同等级的核保理赔流程。

北京京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小乐对广大车主提出建议，在车辆维修过程中要保管好行驶证、驾驶证等个人证件，避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车辆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报警、报告保险公司依法处理，切勿为了修车时减少个人损失而虚构情节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更不能为了获取非法利益，铤而走险虚构事实进行保险诈骗。

受访专家呼吁，保险行业内部应设立全国统一联网的机动车保险反欺诈信息系统平台，利用“黑名单”等多维度的手段提高欺诈成本，建议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医疗机构、银保监会、保险行业协会等加强沟通联动，针对犯罪易发的环节全链条协作执法，畅通违法线索移转衔接流程，形成打击违法活动合力。

（鲁畅  吴文溯  孙晓）

## 买到“星期宠”怎么办

### 律师：先取证后维权

据《兰州晚报》报道，兰州市民小宇称自己买到了“星期猫”——买的时候异常精神，回家养不过7天，出现各种病症后死亡。虽然猫咪是带回家之后生的病，但小宇坚信这与商家脱不了干系。那么作为消费者，一旦遇到这事儿，该如何维权？就让我们听律师和业内人士如何说。

### 为何会有“星期宠”

2月13日，小宇在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花鱼市场一家猫舍购买了一只美短标斑猫，配上猫砂、猫粮等物品，价格不低。小宇说，带回家仅3天，猫咪就开始不吃不喝，精神乏力。

2月18日，小宇带着猫来到中山林一家宠物医院治疗，医生告知这只猫感染猫瘟病毒，治疗无效后这只猫死亡。

小宇说：“我意外了解到，来这家医院住院的另外两只猫，也是在那家宠物店购买的，而且还是在同一天购买的，这两只猫也感染了猫瘟病毒！”小宇等人怀疑商家出售病猫，决定用法律手段维权。他们准备向城关区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商家退还购猫款，并承担猫咪治疗所花费用。

记者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各大网络聊天平台中，也有不少人称买回来的宠物未存活超过一周就死亡，他们称自己买到的是“星期宠”，并纷纷产生疑问，为什么这些“星期宠”在商家手里就能活蹦乱跳，可一到消费者手中就患病呢？

为此，记者采访了曾有7年开设宠物馆从业经历的陈女士。她说，“星期猫”一般都是3个月以下，甚至是两个月以下的小猫。为什么在卖家手里能活，到

买家就不行的原因，主要有两种可能性：首先小猫自身的抗体原因。猫咪小时候有母乳抗体，不太容易得病，8—12周母乳抗体开始消失，疫苗还没生效的那段时间最容易得病。很多想养猫的人都希望从小奶猫养起，这也导致“星期猫”一直有市场。其次，部分卖家给小猫喂抗生素。猫瘟、细小、传腹等都是由病毒引起的，抗生素能够短暂压制宠物的发病症状。而事实上这种用了药的猫咪存活率不会高于50%。

### 消费者如何维权

消费者遇到这种纠纷该怎么办呢？甘肃久铭律师事务所律师阮磊提示，如果遇到“星期宠”的问题，消费者应先完成取证。在确认宠物的死亡原因后，若能证明商家有责任以及存在其他违规经营的行为，可以通过消协投诉、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以及向法院起诉等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包括要求退还购买宠物的款项以及宠物生活开销费用、宠物医疗费用等。

就一起纠纷而言，小宇需先行确认在购买活体宠物时，是否有和宠物卖家签订包含活体宠物售后生病包退换内容的协议，若有，可按协议内容进行处理；若该协议内容未包含宠物售后生病的约定或买卖双方未就宠物买卖签订协议的，可以通过前述方式解决问题。

那么，消费者如何避免买到“星期宠”呢？Coco认为，宠物猫成长至4个月，在打完疫苗后，得病的概率会极大降低。除此之外，消费者购买时可以带着猫瘟试纸、犬瘟试纸等前往宠物店，现场测试宠物是否健康。

（许沛洁）

## 认领公告

2022年1月20日，崇明海警局在海上缉私执法中查扣一艘涉嫌走私船舶顺亿兴（IMO：9020637），经警方多方联系查找，无法联系到该船所载的16个集装箱原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布认领公告。具体涉案集装箱如下：

集装箱编号：

SSVU6055160、TRIU8296057、YMLU5321434、MWCU6772202、YMLU5293013、CRLU1603226、TGHU9945854、EMCU5245852、CCLU8586456、SSDU2983502、WHLU7943220、CCLU8586311、SCTU6764661、MATU5129568、AXIU6113166、OOLU6094010

请上述涉案集装箱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主动与崇明海警局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上述集装箱依法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瀛陈公路518号

联系电话：021-59610697

崇明海警局

2022年3月28日

**遗失声明**  
上海万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东冀纺织品(上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领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卧特致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邵挺）、公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菱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70006840，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胡美勤生猪养殖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200016762，声明作废。  
上海市静安区陆南餐厅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60020653，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荷尖百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3600769696，声明作废。  
上海畅域时装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558902904，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北区升华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4600612858，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北区仪超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4600568678，声明作废。

注销：上海锈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上海爱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将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 021-59741361 13764267378(微信同号)**



●高亮度、低耗能、光效稳定  
●减少耗电80%，亮度提高25%



减少待机时间！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节电从我做起！

减少耗电拔下插头！

# 直播购物猫腻多 亟需监管“紧箍咒”

据《南方日报》报道，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日前对1392名在直播间有购物经历的消费者开展专题调研，结果显示，26%的受访者反映直播购物时曾遭遇侵权问题，其中“虚假人气”误导判断、“虚假优惠”诱导下单、“虚假商品”威胁健康等问题反响强烈。

调研反映，受访消费者对网络直播带货行业总体评价“非常满意”的只占4.4%，“比较满意”的占39.9%，二者合计比例（44.3%）不到半数。

从细分项目来看，受访者满意度最高的是物流，其次是价格，在商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则有超过一半的消费者认为不够满意。

调研表明，当前直播带货行业

尚未成熟，虚假人气、虚假优惠、虚假商品等侵犯消费者权益问题频出，26.0%的受访者反映在直播购物时遭遇过各类侵权行为，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虚假人气”误导消费者判断。直播间内各类高人气活动是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但52.1%的受访者反映遭遇过平台刷单、刷评论的现象，46.0%反映主播存在误导性描述或虚假宣传。

其二，“虚假优惠”诱导消费者下单。调研组分析表示，价格优惠是直播购物促销的常用手段，但有45.8%的受访者遭遇过直播带货活动存在虚假促销，价格虚高、优惠不明显的情况。

其三，“虚假商品”危害消费者健康。调研组分析认为，主播和商家对产品质量把关不严，消费者

轻信主播带来的让利促销活动，从而纷纷“中招”。调研中，41.0%的受访者反映商品质量难以保障，有假货或伪劣残次品。

对此，广东省消委会法律顾问陈北元律师认为，直播电商通过虚假营销和噱头引诱消费者购物，透支了市场信誉，必然遭到市场的检验和淘汰，商家要承担全部责任。

直播带货作为技术革新升级与网红“粉丝聚焦效应”融合共生的产物，为消费者带来直观立体、实时互动的新购物体验。

调研显示，关于直播带货带来的影响，59.7%的受访者认为可以通过优惠价格购买产品；51.8%表示自己可以接触和购买更多元化的产品；33.6%认为购物体验感更加充足。

正是这些好处让直播受到消费

者欢迎，但也放大了消费者冲动消费的倾向：45.5%的受访者认为直播带货的出现更容易产生冲动消费的行为，14.5%表示自己出于对主播的信任而很少阅读商品说明。

调研组表示，冲动购物容易陷入消费陷阱，加之消费维权难点犹存，也给售后维权带来挑战。在有直播购物并遭遇侵权行为经历的362名受访者中，21.0%认为售后维权总体效果较好，58.6%认为效果一般，11.3%认为效果较差。

调研显示，一方面，48.6%的受访者认为售后维权的难点在于缺少熟悉的维权渠道或平台，33.5%认为维权流程复杂、不了解具体操作；另一方面，受访者中只有15.1%基本了解具体的维权途径与投诉平台。

调研组分析认为，当前监管体

系还不够完善，没有跟上新商业模式的发展需求，源头上监管不到位，增加消费者维权的难度。

揭阳的卢先生就遇到这种烦恼：在直播间购买了“翡翠绿”斑马鱼，但收到的鱼颜色却是“荧光绿”，卖家以观看直播的手机屏幕展示有色差为由不同意退差额，侵权责任较难判定。

如何加强监管？陈北元认为，平台在直播电商监管体系中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要充分意识到直播电商的消费方式只是商业模式的转变，没有改变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要加强对入驻商家的监管，通过制定平台管理细则，及时通知问题产品下架，及时排查商家违规经营问题等，全力帮助消费者自主维权，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运营。”

（王彪  卢佳圳  许可如）